



##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33

2018年8月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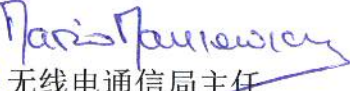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

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2017年版《程序规则》已经出版。新版本包含了迄今为止所做的全部修改，以及2017年3月6日CR/417号通函附件列出的经批准的规则。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和13.14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78次会议（2018年7月16-20日）上批准了对《程序规则》（2017年版，第2次更新）的修改。

这些修改包括以下附件所含的、用于2017年版《程序规则》的新程序规则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附件中的《规则》将按说明依据情况或于2018年7月19日、2017年1月1日或于2018年8月1日生效。

请注意，正如CR/427号通函所述，根据目前计划，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提交和有关IFIC的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必须采用在线方式。（亦见普遍适用于所有应用无线电规则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通知指配的各类通知可受理性的规则）。更多实用信息将通过单独的第CR/434号通函通知。

*for*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附件： [2017年版《程序规则》 - 更新2<sup>1</sup>](#)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sup>1</sup><http://www.itu.int/pub/R-REG-ROP/en>